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2. 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

◆申请登记为家庭经营的，提交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同时提交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身份证件复印件。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经营者提交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复印件。

◆台湾地区经营者提交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复印件。台湾农民提交农民身份有关证明，包括加入台湾农业组织证明或台湾农民健康保险证明或台湾农民老年津贴证明等。

3.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注：依照《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设立的个体工商户申请设立登记适用本规范。

【2】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经营场所的，应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提交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承诺书，以及变更后经营者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因继承发生经营者变更的，仅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等继承证明材料。

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已备案的家庭成员内部变更经营者的，仅提交变更后经营者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经营者本人的姓名、住所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经营者姓名变更证明（身份证号码一致的无需提交，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变更后的身份证明或居住证复印件。

3. 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

◆参加家庭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备案，应当提交参加家庭经营的家庭成员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同时提交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身份证件复印件。

◆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4. 办理变更登记，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依照《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设立的个体工商户申请变更登记、备案适用本规范。

【3】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3.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1. 依照《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设立的个体工商户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 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第 1、3 项材料。